

龙岩市水利局文件

岩水水利〔2020〕51号

龙岩市水利局关于公布龙岩市第六批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新罗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水利部《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水电〔2013〕379号）、水利部办公厅《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办水电〔2019〕16号）和《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水函〔2019〕533号）等规定，经申报、审核、公示等流程，确定红墩水库二级等7座水电站为龙岩市第六批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现予公布。

附件：龙岩市第六批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名单



附件

龙岩市第六批农村水电站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名单

序号	县(市、区)	电站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1	长汀县	红墩水库二级电站	岩水安标Ⅲ SD20200016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
2		荣丰水电站	岩水安标Ⅲ SD20200017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
3		龙坊水电站	岩水安标Ⅲ SD20200018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
4		赤凹背水电站	岩水安标Ⅲ SD20200019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
5		晓金河水电站	岩水安标Ⅲ SD20200020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
6		龙泰水电站	岩水安标Ⅲ SD20200021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
7		李湖水电站	岩水安标Ⅲ SD20200022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